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33號、113年度偵字第143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李雅茹、楊書安，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帳戶內（帳戶申辦人另行偵辦）；黃昱庭再以「何宗霖」提供之工作機接受指示，擔任提款車手，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等詞，應更正為「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楊書安，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

01 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編號2帳戶內（帳
02 戶申辦人另行偵辦）；黃昱庭再以「何宗霖」提供之工作機
03 接受指示，擔任提款車手，於附表編號2所示提領時間、地
04 點，提領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
05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黃昱庭於本院民國11
06 3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
07 卷第96、101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
0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09 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洗錢部分：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4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5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6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7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8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9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30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31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並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至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
05 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
06 刑。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7 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9 2.加重詐欺部分：

10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12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13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5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16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17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18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19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20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
21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22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3 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
24 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
25 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26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7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30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3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02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03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04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05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06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07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8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9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10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
11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12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3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
15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16 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18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故
19 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0 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21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22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23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24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25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26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27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28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29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擔任
30 提款車手提領告訴人遭詐欺後而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後，轉
31 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

01 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
02 訛。

03 (三)核被告黃昱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5 罪。

06 (四)共同正犯：被告與「何宗霖」及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
07 就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
08 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五)罪數：

10 1.接續犯：告訴人楊書安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匯
11 款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後，被告再持該人頭帳戶
12 提款卡為多次提領之行為，而對於告訴人楊書安所為數次詐
13 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14 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均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
15 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6 2.想像競合：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號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7 欺取財及洗錢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

19 (六)刑之減輕：

20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21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
22 被告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
23 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
24 依法遞減其刑。

25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6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3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次按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
08 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09 之洗錢行為，分別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因無
10 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而符前開自白減輕之要
11 件；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
13 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4 3.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說明：

15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
16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17 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年輕力壯，不思循正
18 途，為圖近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向告訴
19 人楊書安詐取約9萬9,000元，又被告雖於本院與告訴人楊書
20 安達成調解，並同意賠償9萬9,000元，固有本院調解筆錄1
2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87至90頁），然尚未履行，告
22 訴人楊書安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補償，是被告參與上揭加重
23 詐欺及洗錢犯行之危害非輕，又考量被告依上揭詐欺犯罪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其刑後，經本院宣告之刑
25 期，未見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客觀上均顯不足
26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實與刑法第59
27 條要件不合，要無酌減其刑之餘地。

28 (七)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
29 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
30 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
31 之提款車手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

01 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
02 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
03 犯後均坦承犯行，且犯後告訴人楊書安達成調解，並同意賠
04 償9萬9,000元一節，業如前述，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
05 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基層提款車手，尚非最核心成
06 員，符合洗錢輕罪減輕之規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高中肄
07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司機，月入約3萬元之家庭經
08 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

10 (八)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11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12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13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14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15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16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17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8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9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20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21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27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28 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29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經減輕後為6月有
30 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顯較洗錢
31 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

罰金，經減輕後為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四、沒收：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告訴人楊書安所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而經被告提領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而未據查獲扣案，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件尚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審訴卷第96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貳、免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雖另認被告黃昱庭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李雅茹部分，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惟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246條亦有明定，是檢察官就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一部事實起訴，其起訴效力

01 即及於全部，並以先確定者有既判力之拘束力，倘檢察官復
02 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03 (二)查被告黃昱庭與「何宗霖」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解除
05 銀行分期付款示方式詐騙告訴人李雅茹，致告訴人李雅茹陷
06 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1月3日16時57分許、18時11分許及18
07 時13分許，分別匯款49,987元、29,987元及29,987元，至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郵局帳戶，黃昱庭再經「何宗霖」之
09 指示，分別於112年11月3日17時10分，在臺北市○○區○○
10 街00000號尊賢郵局ATM提領5萬元；112年11月3日18時16、1
11 7分，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實踐郵局ATM分別提領
12 6萬元、29,000元，並將領得款項放置在「何宗霖」指示之
13 地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等情，業經
14 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3號判決確定在案，有前開判決書及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即該判決之附表二
16 編號1部分）。而被告本案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於
17 113年11月3日16時12分許、13分許，分別提領告訴人李雅茹
18 受騙匯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郵局帳戶之款項，雖非上
19 開判決所示告訴人李雅茹人之同一筆匯款，然均係相同之告
20 訴人李雅茹，因遭到同一個詐欺集團以相同理由詐騙匯款，
21 而再由被告出面，接續於密接時間，反覆提領，結果並均損
22 及相同告訴人李雅茹之財產法益，此觀李雅茹於警詢中指述
23 之被害情節自明（見偵14341卷第15頁），足認被告本次提
24 領前揭告訴人李雅茹匯款之犯行，分別與其前案提領相同告
25 訴人李雅茹匯款之犯罪事實間，有接續犯實質上一罪之關
26 係，為同一案件，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揆諸前揭說
27 明，本院就被告此部分犯行，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前述免
28 訴情形應無爭議，並無再為合議審判之必要，為利訴訟經
29 濟，仍以簡式審判審理為宜，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
30 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341號

113年度偵字第14933號

被 告 黃昱庭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昱庭與「何宗霖」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李雅茹、楊書安，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帳戶內（帳戶申辦人另行偵辦）；黃昱庭再以「何宗霖」提供之工作機接受指示，擔任提款車手，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黃昱庭領出之款項，再依「何宗霖」指示至指定地點放置，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李雅茹、楊書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昱庭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李雅茹、楊書安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113年度偵字14341號）監視器畫面、提領明細、附表編號1帳戶交易明細、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李雅茹提供之受騙資料（第43至53頁）；（113年度偵字14933號）詐欺案照

片（楊書安部分：第39至41頁）、提領及監視器畫面（第93至105頁）、附表編號2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被告所涉上開行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提領之贓款顯未逾一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何宗霖」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再被告涉嫌詐欺告訴人李雅茹、楊書安（2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檢 察 官 朱哲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法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12年11月3日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備註
1	李雅茹	解除銀行盜刷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	15時59分 16時0分	99,986元 49,986元	16時12分 16時12分 16時13分	60,000元 60,000元 29,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0號中興郵局	提領金額不計算跨行手續費
2	楊書安	解除銀行盜刷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20時33分 20時55分	49,991元 49,992元	20時51分 20時53分 20時54分 20時57分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39,000元	①新北市○○區○○路00○○00號永豐銀行	

(續上頁)

01

								②③新北市○○區○ ○路000號淡水信 用合作社 ④新北市○○區○○ 路00號全家超商	
--	--	--	--	--	--	--	--	---	--